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国际刑事法院

原文：英文

编号：ICC-01/04-01/06
日期：2006 年 11 月 16 日

上诉分庭

审判团：
Erkki Kourula 法官（主审法官）
Philippe Kirsch 法官
Georghios M. Pikis 法官
Navi Pillay 法官
Sang-Hyun Song 法官

书记官长： **Bruno Cathala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

公开文件

辩方关于裁定违反时限的请求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女士，副检察官
Fabricio Guariglia 先生，高级上诉律师

辩方律师

Jean Flamme 先生
Véronique Pandanzyla 女士

受害人 a/0001/06 至 a/003/06 的诉讼代理人

Luc Walley 先生
Franck Mulenda 先生

引言：

1. 预审分庭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做出《关于对 Thomas Lubanga Dyilo 临时释放申请的裁决》，¹驳回辩方关于临时释放的请求。之后辩方根据《法院条例》²第 64 条第 5 款的规定，在收到裁决通知后七日内对该裁决提出上诉³。
2. 对此，控方同样根据《条例》第 64 条第 5 款⁴的规定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提交了对辩方上诉的答复⁵。
3. 接着，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在事先没有请求修改上诉时限的情况下⁶，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提交了对辩方动议的答复。根据《书记官处条例》⁷的规定，在计算呈交文件的期限时，文件通知当日和文件呈交当日不计算在内，因此该答复文件是在辩方提出上诉后二十日呈交的。
4. 辩方认为，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因此违反了《法院条例》所规定的具体时限。同时他们也未提出修改该时限的请求。辩方在此恳请上诉分庭就此违规事项做出裁定，并因此而拒绝受理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呈交的材料。

主张：

5. 《法院条例》所规定的时限有其专门的目的。它使各方明确地了解向法院每一个分庭提交文件的最后期限。它加强了法庭诉讼的确定性并让诉讼程序得以有效率地进行。
6. 根据《法院条例》第 24 条第 3 款，除分庭另有命令外，受害人或其诉讼代理人被允许参加诉讼时，可对任何文件提交答复。该条例接着指出，若文件本身系一种

¹ ICC-01/04-01/06-586。

² 下称《条例》。

³ 见《辩方对〈关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临时释放请求的裁决〉的上诉》（ICC-01/04-01/06-618，2006 年 10 月 26 日）。

⁴ 该条款全文如下：“5.依据《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2 项提起的上诉，支持上诉的文件应由上诉人在相关裁决通知后七日内呈交。答复应在支持上诉文件通知后五日内呈交。”

第 82 条第 1 款第 2 项全文如下：“（一）当事双方均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对下列裁判提出上诉：[……] 2. 准许或拒绝释放被调查或被起诉的人的裁判”。

⁵ 见控方对《辩方对〈关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临时释放请求的裁决〉的上诉》的答复（ICC-01/04-01/06-637，2006 年 11 月 1 日）。

⁶ 见受害人 a/0001/06、a/0002/06 和 a/0003/06 对《辩方对〈关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临时释放请求的裁决〉的上诉》的答复（ICC-01-04-01-06-704，2006 年 11 月 16 日）。

⁷ 第 33 条中提到，在计算呈交文件的期限时，收到文件通知之日和诉讼参与人呈交对该文件的答复或答辩之日不应计算在内。

答复或答辩，则不能对此文件呈交上述之答复⁸。因此，诚如受害人诉讼代理人所欲提交的文件题目所示，其必须为对辩方上诉之答复。

7. 《条例》第 64 条第 5 款明确规定了对辩方上诉提出上诉的程序，该条款指出，“答复应在支持上诉文件通知后五日内呈交”。此处的规定是五日，而非二十日。
8. 在此背景下，辩方也希望强调在对临时释放裁决提起上诉方面时限规定的重要性。因为临时释放裁决决定的事项关乎个人的人身自由，所以辩方可自动拥有对这类裁决提起上诉的权利。该程序要求对裁决提出上诉的一方以及对此上诉做出答复的一方应在与其他动议相关的一般时限内尽快行动。辩方认为，不能让受害人诉讼代理人的行事迟缓来拖延对基本权利（即人身自由权）问题的迅速解决。
9. 变更时限的程序在《法院条例》第 35 条中有明确的规定：申请延长或缩短本条例规定的或分庭命令的期限，应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受理该事项的分庭提出，并说明寻求变更的理由。
10.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并未在时限到期前提出延长时限的请求，在其答复中也未对为何没有遵守时间限制做出解释或提供正当理由。辩方进一步注意到上诉分庭并未针对该上诉案变更时限。
11. 辩方注意到，该答复提交当天，辩方正在为确认指控听讯中对控方唯一证人 Kristine Peduto 的质证做准备。若上诉分庭接受此文件的话，辩方将需要确定其是否有权进行答辩，并在得到许可后，被迫在确认指控听讯的辩方阶段期间对该文件进行答辩。因此，显然受害人诉讼代理人违反时限规定不利于辩方的准备工作并造成 Thamos Lubanga Dyilo 的羁押期延长。
12. 最后，辩方注意到，尽管尚未根据《法院条例》第 62 条的规定请求上诉分庭同意接受补充证据，该答复文件却提到几项上诉记录中未包含的证据。

寻求的救济：

13. 辩方在此敬请尊敬的上诉分庭：
 - 裁定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在呈交材料时违反了《法院条例》的规定；并且
 - 驳回以上所述之答复。

⁸ 见第 24 条第 4 款。

Jean Flamme, 辯方律師

2006 年 11 月 16 日

荷蘭，海牙